

证券代码：874575

证券简称：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鉴于：

1、公司在财务报表期后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在2024年6月21日后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为了进一步披露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对主要外销客户的母子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为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相关风险，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4、为了加强公司经营合规性，公司实控人及控股股东补充了“关于不涉及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及“关于不存在违规安装或使用未经授权

软件的承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补充。

5、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变更后，对专利情况的截止日进行了同步修正。

二、更正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1、更正、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

.....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激励股权事宜并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激励股权事宜，徐佳盛认购出资的华裕合伙1,104万元出资额由预留激励股权变更为个人股权激励，并就上述变更修改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故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报告期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取得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其中：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系以截至2023年4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确认约为 4.62 元/股。授予价格系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3.68 元/股。

此次授予的股权锁定日期为五年。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024 年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77.71 万元。”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024 年 4 月及 2024 年 8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激励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更正主要客户交易情况附注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注 2：上述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统计，其中：公司与海信集团交易主体为其子公司 Hisense (Hong Kong) Middle East-Africa Sales Holdings Co., Limited 及 (JW) GORENJE, D.O.O.；公司与凯升国际交易主体为其子公司 HIKING ELECTRIC APPLIANCE CO”

3、补充披露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三方回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从第三方公司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形。客户从第三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货款主要原因包括：

（1）购货公司与付款公司为同一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购货公司为供应链管理公司，集团付款统一由集团财务公司负责，该类原因主要见于大型跨国品牌集团，如 SEB、NEWELL 等；

（2）客户基于自身的交易习惯，委托下游客户直接对公司进行支付，或通过交易平台账户余额直接支付给公司；

（3）客户因为地缘政治及外汇管制等因素无法直接付款，委托第三方进行支付，该类原因主要见于少数特殊国家客户，如玻利维亚、孟加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一控制下付款安排	5,316.25	6,086.08
下游客户或平台付款	932.37	813.23
地缘政治原因	834.32	820.63
合计	7,082.93	7,719.94
当期营业收入	101,590.82	98,860.39
占比	6.97%	7.81%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而开展。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根据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业务单据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记录相应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外销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时，通常也在往来邮件中一并提供对应的

第三方银行付款水单，确保公司回款与销售数据勾稽完整。同时，公司财务部和业务部与客户定期对账，以确保第三方回款方与相关客户相匹配以及回款记录的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之间均具有真实的销售业务关系，不存在虚构收入、虚增收入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

3、规范措施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规范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规范，要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结算方式并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减少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客户确有特殊原因需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要求说明原因，并提供第三方付款水单。

(2) 提高公司自身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组织销售人员就规范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开展了专项培训，要求有关人员切实履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提高对于自身管理规范的治理要求，提高客户的筛选标准，逐步减少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并逐步完善。”

4、补充披露不涉及房地产经营及违规安装未授权软件相关事项的承诺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楷石、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涉及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的相关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p> <p>2、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或者相关服务，亦不进行房地产相关资产收购。</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楷石、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违规安装或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2022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日，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安装或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的情形，若华裕股份或其子公司因安装或使用未经授权使用的软件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自愿补偿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补偿后不会向华裕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

5、更正专利披露截止期限

更正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 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 创新特征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	注：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包含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注 1：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包含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注 2：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同。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370 项授权专利权、4 项著作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取得了 370 项授权专利权、4 项著作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注：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受让取得。	注 1：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受让取得。 注 2：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六二